



#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電子學報

The Speech-Language-Hearing Association, Taiwan

- 主題文章：台中市特教專業團隊語言治療師服務現況
- 撰 稿 者：陳羿潔



## 主題文章

### 台中市特教專業團隊語言治療師服務現況



陳羿潔語言治療師

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理事長

筆者自民國 95 年開始進行特教專團的服務，到現在歷經 18 年，主要服務的區域為台中市，包含市區以及偏鄉地區。在這 18 年服務的學校包含學前的一般公私立幼兒園及特幼班，國小有普通班、資源班及集中式特教班，國中有資源班及集中式特教班。以下以筆者實際經歷來分享服務現況以及面臨的困境：

### ►一、服務學校聘用治療師方式

台中市並不像北部有一個整合單位來負責統籌分派語言治療師服務的區域，因此基本上都是學校自行聯繫語言治療師。一般來說台中市特教專團的語言治療服務，如果是曾經申請過服務的學校，通常會延續聘用之前服務的語言治療師；如果是新申請的學校，則是會詢問周邊學校服務的語言治療師是誰，再由新申請的學校承辦人員來聯繫該語言治療師服務的意願，或者會根據特教通報網上提供的資料逐一聯繫有填寫願意服務此區域的語言治療師，抑或是打電話至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詢問是否能夠提供語言治療師的名單。

但這樣的聘用模式常常會導致偏鄉地區的學校找不到願意服務的語言治療師，每年都有很多海線或是山區（尤其是和平區）的學校找不到治療師，往後申請特教專業團隊服務的意願也隨之下降，即使找到語言治療師可能也就服務一兩個學期而已，每學年都必須更換新的語言治療師，無法持續長久的跟老師及學生建立關係，時間浪費在反覆做評估，給予的建議無法貼切學校老師的需求。

### ►二、服務對象及服務模式

語言治療師在到校服務之前並無法獲得學生的資訊，頂多知道學生的姓名、年齡與年級，有些學校會提供簡單的語言狀況描述，但也有部分學校的承辦人員因為也不清楚學生狀況、導致根本無法提供，導致語言治療師彷彿抽盲盒般的遇到很多「驚喜」。學校的承辦人員可能會是輔導室主任、特教組長、資源班老師、特教老師，當遇到由行政人員或是普教老師承接此項業務時，能提供給語言治療師的資訊及協助量相對少很多，這些對特教專團服務模式不清楚的承辦人員（其中不乏資源班老師、特教老師），會要求語言治療師進行抽離服務，甚至不願意花時間聽語言治療師說明做了哪些治療，以筆者服務過上百間學校的經驗，高達八成五以上的學校要求語言治療師進行抽離服務。

在語言治療師要求依政府規定，進行間接服務中的人班觀察時，普班老師往往因為不了解特教專團服務的目的，會抗拒語言治療師入班，認為語言治療師入班是在「監督」他們上課，在這樣時數很少又做抽離模式的狀況下，對於學生的成效是相對低的。

不過筆者也有遇過將此服務使用的很好的學校，承辦老師會事先調查語言、職能及物理治療師的時間，找出大家都能夠到校服務的時間，並約家長一同出席，由老師及家長提出疑問，讓治療師以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來進行評估及共同擬定此學期的 IEP 目標；有些學校則是會讓治療師示範教學，並在治療師上完課之後針對學生的表現及治療策略進行討論，然而像這樣願意進行間接服務模式的學校實在少之又少。

### ►三、特殊需求學生申請的服務項目

能夠接受服務的學生，其申請的治療服務有時並不能對應到真正的需求，台中市有個不成文的規定就是只能通過 2 項專業，即使這位學生很明顯同時有語言、職能及物理的需求，也只會通過 2 項，且其通過的項目則是看當年度的審查委員要分給何種治療，因此會導致該年度某種治療項目時數大量增加，但卻不見得符合該學生的需求。另一較不合乎常理的規定是，申請特教專團服務有規定的起迄時間，若是在學期中才發現該生有語言治療的需求，往往都得等到學期末或是新學期時才能送件申請，這樣一來一往的時間恐怕會導致學生被耽誤。

### ►四、服務時數的認定

在服務時間上，跟國外相比，治療師移動的交通時間及書寫紀錄的時間是不包含在內，但據筆者了解各縣市規定似乎有差異，部分縣市允許將治療師寫紀錄的時間算入服務時數之內，但以台中市的學校普遍都無法列入；有學校老師認為治療師的一小時服務是將學生抽離上課上滿一小時，治療師應該另外花時間來跟老師進行說明或者是接受老師的諮詢，也有出現過要求治療師出席 IEP 會議但不列入在服務時間之內，且 IEP 會議必須配合學校的時間，因此有過晚上開 IEP 會議的案例。

以上筆者所提現象只不過是滄海一粟罷了，實務上遇過更多光怪陸離令人咋舌的狀況，雖無法歸因在無專職的語言治療師上，但若學校系統能夠設置專職的語言治療師，想必有部分問題是可以得到改善的，希望透過筆者的分享能夠讓更多人了解現在所遇的困境，進而順利推動學校系統設置專職語言治療師。

## 關於作者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理事長</li> <li>• 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li> <li>• 語沛/沛語語語言治療所所長</li> </ul>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li> <li>•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語聽力學系</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四屆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理事長</li> <li>• 第二屆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li> <li>• 行政院署立豐原醫院語言治療師組長</li> </ul>



## 編 輯

發行單位：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發行人：蔡孟儒

主 編：林峯全

網 址：[www.slh.org.tw](http://www.slh.org.tw)

發行日期：2024.03.01

聽語學報：第 119 期

編輯群：簡欣瑜、陳貞佑、吳定諺、  
張儷靜、張偉倩、曹真

助理編輯：陳璵哲